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金瑞科技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是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是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是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是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情况	是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6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2014 年 8 月 12 日 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系人:李森、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证券代码: 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4-0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12 日、13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关于公司与亿思达 takee 全息手机合作事项,公司再次声明,该项目目前未开始量产,未来的订单量存在不确定性,在订单尚未确定前,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目前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2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6,95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9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按 10:3 的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6,950 万股增至 10,42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0,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按 10: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25 万股增至 15,637.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5,63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按 10:6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37.5 万股增至 25,02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3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了股票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2010 年 8 月 5 日,常州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了延长其所持江苏通润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对其持有的即将解禁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自愿继续延长 2 年限售期。若在承诺期间江苏通

序号	提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情况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 议案个数:19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900 投票简称 金瑞投票 19 万股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2. 分门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情况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2.1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00	金瑞投票	19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82	20	318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情况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82	20	318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情况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2.10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9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0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0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00	买入	1.00元	1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0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两个议案,由于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故上述两个议案未设申报价格和申报股数,投资者只需针对不同的候选人投票即可。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 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谦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邓军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方嘉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9 日-8 月 17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7;
3)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 元代表议案 1.1,2.01 元代表议案 2.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4)输入委托股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对于相应议案,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
1.2	选举李谦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
1.3	选举邓军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2.1	选举方嘉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元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A.申报股数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本次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B.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A.申报股数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本次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
1.2	选举李谦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
1.3	选举邓军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2.1	选举方嘉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元	—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1.1	选举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元	—
1.2	选举李谦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元	—
1.3	选举邓军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元	—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2.1	选举方嘉志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 元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A.申报股数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本次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0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2. 会议议程: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浙江省宁波市袁花镇淡桥 8 号(宁波市东西大道 60Km 处)。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00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3%。